

证券代码：872144

证券简称：精一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永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履行批准或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83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5 年度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8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邯郸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红斌、吴兴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精一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邯郸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精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